

標 單 (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專用)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工程名稱：(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開底價者，廠商標價不得低於底價，否則以無效標論。

1. 加價或比加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棄權論：

- (1) 投標廠商未在場。
- (2) 未帶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者或未使用印章授權書之授權印章者。

-----以下欄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填列-----

未公開底價時，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當場加價 (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即為有效標，不再加價)

【第一次加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2. 第一次加價結果，各廠商標價仍低於底價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加價 (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即為有效標，不再加價)

【第二次加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3. 第二次加價結果，各廠商標價仍低於底價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加價 (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即為有效標，不再加價)

【第三次加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審查人員：